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I)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的結果；及**

**(II)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共9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5,609,1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22,067,272股約20.98%。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即最後配售日期），已按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153港元（相等於認購價）向不少於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合共96,458,10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22,067,272股約79.02%）。因此，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補償安排項下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結果，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額為122,067,2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總數122,067,272股供股股份的100%。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約為18,676,293港元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7.0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A)約1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債券，包括其本金及應計利息；(B)約6.2百萬港元用於節能業務，其中(i)約3.1百萬港元用於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ii)約3.1百萬港元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鄭聿恬先生	3,800,000	1.56	3,800,000	1.0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6,458,108	26.34
其他公眾股東	<u>240,334,544</u>	<u>98.44</u>	<u>265,943,708</u>	<u>72.62</u>
小計	<u>240,334,544</u>	<u>98.44</u>	<u>362,401,816</u>	<u>98.96</u>
<b>總計</b>	<b><u>244,134,544</u></b>	<b><u>100.00</u></b>	<b><u>366,201,816</u></b>	<b><u>100.00</u></b>

###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有712,418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的結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對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後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經調整後	將發行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港元	712,418	5.38港元	761,873

購股權的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生效。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及書面證明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符合補充指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的Sam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4樓2405-06室，或致電(852) 3108 4526。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並不保證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